

(2024)云博精监第 071 号



## 德宏供电局2024年小型基建工程监理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513002024010403GH00020

甲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乙方：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德宏芒市



委托方（甲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住 所 地：德宏州芒市阔时路9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宝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芒市目瑙纵歌支行

账 号：53001737139059566889

项目联系人：王加晓

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阔时路 96 号

手 机：15096996757

电 话：0692-2198147

电子信箱：431222043@qq.com

受托方（乙方）：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号金色年华二期1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俞俊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账 号：53001615537050381606

项目联系人：杨剑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 号金色年华二期 14 楼

手 机：18687195783

电 话：/

电子信箱：1060622393@qq.com

甲方因小型基建工程建设监理需要，选定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5 “工程总监”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6 “承包人”是指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单位。

1.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a. 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b.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

的工作。

1.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小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
- (5)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德宏陇川供电局景罕供电所用房项目、德宏盈江供电局保障性住房项目。

3.2 工程地点：云南省德宏州。

3.3 工程规模：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建筑总面积 19892.25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49.55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342.7 m<sup>2</sup>，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22.95m，项目总投资 12973.0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0872.83 万元。德宏陇川供电局景罕供电所用房项目：建筑总面积 758 m<sup>2</sup>，占地面积 244.80 m<sup>2</sup>，建筑高度 11.10m，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项目总投资 695.34 万元，建

筑安装工程费 482.19 万元。德宏盈江供电局保障性住房项目：购置商住楼 8 套，建筑总面积 999.92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83.7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04.59 万元。

3.4 项目质量目标：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电网公司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保证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创南方电网优质工程奖、云南电网优质工程奖；争云南省建筑行业优质工程奖。

德宏陇川供电局景罕供电所用房项目、德宏盈江供电局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电网公司的有关文件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用。

3.6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标准（试行）》的要求和标准，监督施工单位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施工环境。

3.7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以内。

#### 4. 监理范围及内容

4.1 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工程结算阶段、档案资料移交、质量保修阶段及业主方安排的其他事

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4.2 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协调招标人、承建方、设计方、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设备和材料检验等。并负责参与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等，详见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 5. 监理期限

### 5.1 监理期限

本合同项下总监理期限自 2024年7月19日至 2027年12月30日，共计 1259 日历天。

### 5.2 乙方承担以下第（3）、（4）项的监理服务，具体期限如下：

- （1）勘察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4/7/19至 2026/3/30。
- （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6/4/1至 2027/12/30。

##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即监理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2,168,954.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肆元整），税率

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2,046,183.02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贰分）。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以工程结算第三方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下浮 16.71% 得到结算监理费。（注：1. 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发生核减，则监理单位必须退回前期多支付金额。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根据乙方单位纳税性质，按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3) 其他： /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 分期支付

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第一次进度款)	具备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	项目总体进度达到 40%。	项目合同价的 40%。	<b>804,230.00 元。</b>
进度款 (第二次进度款)	具备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	项目总体进度达到 80%。	项目合同价的 40%。	<b>804,230.00 元。</b>
竣工结算款	具备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	项目结算完成。	付到项目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97%。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扣减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计算。
质保金	具备支付条	项目质保期到	项目合同竣工结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

件后 60 日 内。	期。	算价的 3%。	计算。
---------------	----	---------	-----

德宏陇川供电局景罕供电所用房项目：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第一次 进度款)	具备支付条 件后 60 日 内。	项目总体进度 达到 40%。	项目合同价的 40%。	<b>54,046.00</b> 元。
进度款 (第二 次进度 款)	具备支付条 件后 60 日 内。	项目总体进度 达到 80%。	项目合同价的 40%。	<b>54,046.00</b> 元。
竣工结 算款	具备支付条 件后 60 日 内。	项目结算完成。	付到项目合同 竣工结算价的 97%。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扣 减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计 算。
质保金	具备支付条 件后 60 日 内。	项目质保期到 期。	项目合同竣工 结算价的 3%。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计 算。

德宏盈江供电局保障性住房项目：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第一次 进度款)	具备支付条 件后 60 日 内。	项目总体进度 达到 40%。	项目合同价的 40%。	<b>9,306.00</b> 元。
进度款 (第二 次进 度款)	具备支付条 件后 60 日 内。	项目总体进度 达到 80%。	项目合同价的 40%。	<b>9,306.00</b> 元。
竣工结 算 款	具备支付条 件后 60 日 内。	项目结 算 完 成。	付到项目合同 竣工结算价的 97%。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扣 减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计 算。

质保金	具备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	项目质保期到期。	项目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3%。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计算。
-----	----------------	----------	----------------	--------------

(3) 其他：  /

6.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1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应与收款方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53001615537050381606

户名： 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6.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7.7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税务识别号：9153310077858182X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芒市目瑙纵歌支行

银行账号：53001737139059566889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 96 号

联系电话：0692-2198205

7.8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9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

间为准。

## 7.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 7.1 履约担保

7.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按本合同价款5%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108,448.00元（大写：壹拾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3）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的履约保函（/）。

7.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7.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 7.2 质量担保

7.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即人民币/元（大写：/）。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

的 3%作为质保金。

7.2.2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缺陷责任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于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怠于履行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8. 双方权利义务

###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8.1.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8.1.3 乙方调换工程总监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8.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1.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8.1.7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

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合同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8.1.8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8.1.9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8.1.10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将该代表姓名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乙方。

8.1.11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

8.1.12 应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8.1.13 应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1.14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室场所。

8.1.15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确。

8.1.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1.17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工程总监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参与甲方对参建单位的评估工作。

8.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8.2.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8.2.4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8.2.5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8.2.6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8.2.7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8.2.8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减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2.9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包括工程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8.2.10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8.2.11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2.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2.13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工程总监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8.2.14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8.2.15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

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8.2.16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8.2.17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如发现后不及时责令承包人改正或向甲方报告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18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

8.2.19 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2.20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提供监理服务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理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

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期限提供监理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阶段应付监理费的10%；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提供监理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向甲方支付监理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6 因上述条款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并将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向甲方移交，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9.7 甲方逾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监理费的0.1%作为违约金。

9.8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 10.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附加工作除外）。

10.2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

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保修期间乙方应履行的监理责任，按附件一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单项工程保修期届满及乙方收到监理报酬结算款后，本合同终止。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未到达另一方或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0.5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未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并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1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6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4日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终止时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所有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11.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1.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1.4 泄密责任：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未退还相关资料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2. 廉洁条款

12.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

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2.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2.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德宏供电局监督部（纪委办公室）；举报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

市阔时路 96 号；举报邮箱（网站）：  /  ；举报电话：0692-2198560。

12.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2.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4. 其他约定

14.1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14.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给予经济奖励。奖励办法为：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

## 补充协议

14.4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14.7 其他约定

14.7.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1）在合同履行中，严格执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小型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细则（2021版）》（如项目实施期间制度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其附录A：云南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承包商违约条款，明确承包商违约处罚标准，分为三个类别：轻微按500元—2000元/条次处罚，一般按2000元—10000元/条次处罚，严重按10000—50000元/条次处罚。严重违约的同时向工程所在地住建等主管部门行文通报，若产生违反相关法律的情形则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严重的将承担相关刑事责任。该处罚条款与其他条款重复，则按从重处罚原则进行考核。（2）本工程项目总监为杨剑雷，发包人发现项目总监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总监，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项目总监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30%，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打卡，坚持驻守现场工作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违反一次承担2000元/天/次的违约金。

14.7.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15. 合同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5.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监理工作内容》、附件2：合同暂定金额明细表、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附件4：云南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承包商违约条款、附件5：小型基建工程监理合同价款结算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文本一式 21份，甲方执 15份，乙方执 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德宏供电局2024年小型基建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0513002024010403GH00020)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林德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7日—



乙方（盖章）：— 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俊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7日—

## 附件 1：《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 1.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 1.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1.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1.1.2 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1.1.3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1.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1.5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6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1.1.7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人试验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1.8 参与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方案讨论，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重点是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

1.1.9 监督检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文件(如有必要时，可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1.1.10 核查施工图方案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是否进行优化。

1.1.11 组织主持审查和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报告。审查承包人须报甲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 1.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2.1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乙方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乙方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1.2.2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2.3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

验评，代表业主进行预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1.2.4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未得到甲方书面批准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前，不得同意施工单位提前实施变更内容。

1.2.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乙方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2.6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1.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3.1 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1.3.2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1.3.3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1.3.4 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1.3.5 协助甲方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投产工作。

1.3.6 缺陷责任期质量控制的任务。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对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核实费用，合格后予以签认。

1.3.7 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证书》。

1.3.8 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督促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

1.3.9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 **2.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1 负责与承包人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2.2 参与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2.3 根据甲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及一级计划编制二级计划，监督承包人编制三级计划，并监督实施。

2.4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甲方并监督实施。

2.5 审查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 / 停工令。

2.6 协助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2.7 审批工程延期。

2.8 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

2.9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2.10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11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2.12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2.13 及时处理承包人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

人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 **3. 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3.1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3.2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3.3 协作甲方处理争议和索赔。

3.4 随时向业主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 **4.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4.1 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南方电网有关小型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人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甲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

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4.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甲方与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工程总监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4.3 安装甲方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甲方和承包人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工程管理系统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依据工程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定期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数据，并对其所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4.4 监理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监理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4.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4.6 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工结算及对施工单位的结算书进行审查。

4.7 按甲方档案要求审查设计、施工、调试、设备制造厂商等单位形成的项目文件、案卷质量，签署审查意见。按甲方档案要求收集、整理在监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向甲方移交。

5. 其他：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要求施工单位负责在

其服务期内创建并维护所有专业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并协调和集成各专业 BIM 数据,确保 BIM 模型与各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文档一致。故要求监理方熟悉 BIM 管理应用,能够协助招标人实现 BIM 应用目标,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一名监理人员具有相关 BIM 管理应用相关经验。

附件2:

## 合同暂定金额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预算监理费	合同暂定监理费 (下浮16.71%)	备注
<b>1</b>	<b>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b>	<b>2413945.05</b>	<b>2,010,574.00</b>	
1.1	第一次进度款40%	/	804,230.00	
1.2	第二次进度款40%	/	804,230.00	
1.3	竣工结算款17%	/	341,797.00	暂定价
1.4	质保金3%	/	60,317.00	暂定价
<b>2</b>	<b>德宏陇川供电局景罕供电所用房项目</b>	<b>162221.40</b>	<b>135,114.00</b>	
2.1	第一次进度款40%	/	54,046.00	
2.2	第二次进度款40%	/	54,046.00	
2.3	竣工结算款17%	/	22,969.00	暂定价
2.4	质保金3%	/	4,053.00	暂定价
<b>3</b>	<b>德宏盈江供电局保障性住房项目</b>	<b>27934.50</b>	<b>23,266.00</b>	
3.1	第一次进度款40%	/	9,306.00	
3.2	第二次进度款40%	/	9,306.00	
3.3	竣工结算款17%	/	3,956.00	暂定价
3.4	质保金3%	/	698.00	暂定价
<b>4</b>	<b>合计</b>	<b>/</b>	<b>2,168,954.00</b>	



附件3:

## 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监理人（乙方）：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及施工各方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除明确双方安全职责等重要内容外，还应根据各阶段（如前期、勘察设计、土建、安装、调试，高空作业等）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施工特点，从完善保障人身安全及工作安全方面，增加提出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双方的义务及责任，并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必要时，相关各方必须在各个阶段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中重申并明确。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应双方签字。

一、工程项目名称：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德宏陇川供电局景罕供电所用房项目、德宏盈江供电局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工程地址：云南省德宏州。

三、工程监理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工程结算阶段、档案资料移交、质量保修阶段及业主方安排的其他事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步有效。

#### 五、安全工作目标

- (一) 不发生生产性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二)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三) 不发生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电网和设备事故；
- (四)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误操作事故；
- (五) 不发生违反调度纪律的事件；
- (六)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
- (七) 不发生有责任的火灾事故；
- (八)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及施工、运输机具损坏事故；
- (九) 不发生有限追溯期内因施工、制造原因或人员责任引发的设备事故或电网事故；
- (十) 不发生其他影响严重、性质恶劣的事故。

#### 六、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 (一) 须共同遵守的职责

1. 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以及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等制度、规定。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甲方指派专人检查监理监督施工现场

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状况。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乙方管理的项目动火工作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动火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4. 由甲方提供的到场设备，乙方应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管理，如有遗失、损坏监理应承担相关责任。

5.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管理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 （二）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总监授权委托书。

（2）相关负责人和监理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配备的检测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项目管理安全生产需要。

（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监理细则、大纲、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配有专兼职安全员。

2. 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监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相关资料。

3.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要求乙方结合工程实际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不审批不合格

的“三大措施”。

4. 定期检查乙方管理的施工单位的作业现场，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违章行为，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

5. 督促乙方完成《电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填报登记工作。

6. 甲方对乙方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可以按照《施工考核承诺书》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管理的本工程施工作业过程发生的事故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8. 落实项目管理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等其他事宜。

（三）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审查施工单位所制定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施工单位所制定的“三大措施”未得到甲方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乙方审查合格后，方能作开工前的准备。

1. 开工前必须参加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工程实际对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提出实施意见，并编制监理会议纪要。

2. 监督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的实施。

3. 乙方项目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甲方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票制度。

4. 开工前应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5. 乙方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对上述问题可以向施工单位下发《监理工作联系单》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6. 乙方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重大隐患危及人身、设备、电网安全可以向施工单位下发《停工令》。

7. 乙方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脚手架跨越架必须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隐患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8.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

9. 乙方审核施工单位所使用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1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认真检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设备、安全用品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11.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及时反馈上报。

12. 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人员在检查中

发现施工单位施工中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1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15. 乙方应监督施工单位正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6. 乙方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电话和书面汇报。

17.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 21 份，甲方执 15 份，乙方执 6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代表 (签字): 林德

2024年 07月 17日



代表 (签字): 奇俊

2024年 07月 17日



### 云南电网公司小型基建项目承包商违约条款

序号	管理范畴	违约现象	责任单位	违约条款内容	等级
1	项目管理	开工/复工或停工令执行不到位。	施工/监理	1. 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质监、安监备案等资料。	轻微/一般/严重
				2. 监理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等报审资料。	轻微/一般/严重
				3. 未办理开工/复工报告擅自施工。	轻微/一般/严重
				4. 开工/复工前, 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施工或未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就开展施工作业。	轻微/一般/严重
				5. 停工令执行不到位的其它情况。	轻微/一般/严重
2	项目管理	承包商、分包商主要管理人员缺位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与投标组织架构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	轻微/一般/严重
				2.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与报审架构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 发包商和分包商连带经济责任。	轻微/一般/严重
				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第二次及以上更换。	轻微/一般/严重
				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每月在现场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管理缺位。	轻微/一般/严重
				5. 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监理单位总监代表、专业监理、监理员现场缺位。	轻微/一般/严重
				6. 勘察、设计单位工地代表现场服务不满足合同或施工现场工作需要, 应到而未到现场, 管理缺位。	轻微/一般/严重
				7.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未经书面请假,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轻微/一般/严重
3	进度管理	未及时编制、审核、执行和调整现场三级进度计划。	施工/监理	1. 施工单位未按时编制三级进度计划, 或编制的进度计划不满足要求(编制质量太差、缺漏或不全面等), 未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轻微/一般/严重
				2. 监理单位未认真、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三级进度计划。	轻微/一般/严重
				3. 当工程进度发生较大变化时, 施工单位未及时进行调整并履行报审手续。	轻微/一般/严重
				4. 因施工方原因, 造成进度滞后, 基础、主体封顶、完工节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相符。	轻微/一般/严重
				5. 因施工方原因, 造成进度滞后, 基础、主体封顶、完工节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连续两个及以上不相符。	轻微/一般/严重
4	技术管理	设计及设计审查原因给项目工期、质量、造价造成影响。	勘察/设计/设计评审/咨询单位	1. 设计单位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含估算、概预算文件), 未及时书面答复相关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	轻微/一般/严重
				2.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不满足各阶段审查需要, 未通过审查或对后续进度、建设质量造成影响。	轻微/一般/严重
				3. 设计方案不合理, 对工期、质量和造价等造成影响。	轻微/一般/严重
				4. 勘察报告不准确, 对工期、质量和造价等造成影响。	轻微/一般/严重
				5. 设计单位未按照要求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	轻微/一般/严重
				6. 设计单位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控制不满足要求, 造成概预算造价不合理。	轻微/一般/严重
				7. 设计评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评审工作, 评审质量、内容深度、时间进度等不满足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8. 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造价评审工作, 评审质量、内容深度、时间进度等不满足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9. 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	轻微/一般/严重
5	技术管理	设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未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运用中提出保障措施。	勘察/设计	1. 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	轻微/一般/严重
				2. 设计单位未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会议。	轻微/一般/严重
				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轻微/一般/严重
6	采购管理	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单位	1. 承包商非法转包、违规分包。	轻微/一般/严重
				2. 承包商以包管营。	轻微/一般/严重
				3. 承包商挂靠和利用资质承包工程。	轻微/一般/严重
7	采购管理	承包商未按要求入网登记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单位	1. 承包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于阳光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承包商信息录入、审核。	轻微/一般/严重
				2. 承包商或分包商持有的资质与从事的专业施工要求不符或资质证书文件过期。	轻微/一般/严重
8	采购管理	承包商或分包商诚信缺失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单位	1. 承包商在注册登记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料等不诚信行为。	轻微/一般/严重
				2. 承包商资料、管理文件、过程及验收记录等文档中存在造假行为。	轻微/一般/严重
9	安全管理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勘察	1.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未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发出监理指令,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轻微/一般/严重
				2. 项目建设阶段或竣工后, 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轻微/一般/严重
				3. 项目建设阶段或竣工后, 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施工单位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轻微/一般/严重
				4.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 勘察单位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轻微/一般/严重
				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轻微/一般/严重
				6. 设计单位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轻微/一般/严重
10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不到位, 生产责任制不全、责任人未签字、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全、无专职安全员等。	轻微/一般/严重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不合理, 施工组织设计无针对性、危大工程无专项方案、超规模危大未专项论证、审核批准不全、未按方案组织实施。	轻微/一般/严重
				3. 安全技术交底不规范, 交底对象不全、交底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无针对性、交底未签字。	轻微/一般/严重
				4. 安全检查不规范, 无检查制度、无记录、不及时整改、无复查。	轻微/一般/严重
				5. 安全教育不规范, 无教育培训制度、进场三级教育不规范、变换工种和采用“四新”未重新开展教育、管理人员和全员年度再教育未进行培训及考核。	轻微/一般/严重
				6. 应急救援不规范,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无重大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未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演练。	轻微/一般/严重
11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施工项目部未将文明施工纳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无专项策划文件。	轻微/一般/严重
				2. 现场围挡不规范, 未做到市区路段2.5米、一般路段1.8米封闭围挡, 且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轻微/一般/严重
				3. 封闭管理不规范, 未设大门和值班室, 门卫值守人员, 施工人员未佩戴工作卡, 入口无企业名称标识, 无车辆冲洗设施。	轻微/一般/严重
				4. 施工场地不规范, 道路及地面为硬化, 道路不通畅及平整坚实, 无防止扬尘措施, 无排水设施, 无处理污水措施, 未设吸烟处、随意吸烟。	轻微/一般/严重
				5. 材料管理不规范, 未按总平面图布置图码放, 材料码放不整齐、无名称规格标识、无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施工垃圾未及时清运、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并制定防火措施。	轻微/一般/严重
12	安全管理	脚手架不规范	施工/监理	6. 现场办公与住宿管理不规范,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与办公、生活区划分不清晰, 在建工程、厨房、库房等兼做宿舍, 防火等级不符合要求, 宿舍开窗、床铺布置、通道宽度不符合要求, 宿舍人均面积大于2.5平方米、超过16人的, 无采暖降暑措施、无防蚊措施、环境卫生较差。	轻微/一般/严重
				7. 现场防火不规范, 无消防管理制度、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防火设计不符合要求、未设置消防通道及水源、灭火器数量及配置不满足、明火作业未进行动火审批。	轻微/一般/严重
				1.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方案不规范,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超高层未组织专家论证。	轻微/一般/严重
				2. 立杆基础不规范, 基础未按要求平整夯实、未采取排水措施、垫板设置不规范、未在不超过200mm处设置扫地杆、横向扫地杆未设置在纵向扫地杆下方。	轻微/一般/严重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规范, 未从第一步开始设置、设置有困难时未采取可靠措施、超24m的双排脚手架未采取刚性连墙件。	轻微/一般/严重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不规范, 立杆和纵横杆水平间距不规范、剪刀撑接长及斜杆与架体固定不规范。	轻微/一般/严重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不规范, 脚手板材质规格铺板不规范、安全网未封闭不严密、作业层未设防护栏杆、作业层外侧挡脚板低于150mm。	轻微/一般/严重
6. 交底与验收不规范,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分段搭设未进行分段验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轻微/一般/严重				
13	安全管理	高处作业吊篮不规范	施工/监理	7. 涉及门式、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满堂、悬挑式、附着式升降等其他类型的脚手架, 未按其相关规范执行的。	轻微/一般/严重
				1. 施工方案不规范, 未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未按要求审核审批、吊篮支架支撑处未经过验算。	轻微/一般/严重
				2. 安全装置不规范, 吊篮无防坠安全锁、安全锁不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带及安全绳设置不规范、吊篮限位装置不规范。	轻微/一般/严重
				3. 悬挂机构不规范, 悬挂机构前支架不规范、前梁外伸不符合说明书等。	轻微/一般/严重
				4. 钢丝绳不规范, 钢丝绳材质不合格、安全钢丝绳未单独设置、吊篮运行时安全钢丝绳未张紧垂垂、电焊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	轻微/一般/严重
				5. 安装作业不规范, 吊篮平台的组装长度不符合说明书和规范、吊篮的配件不是一同厂家产品。	轻微/一般/严重
6. 升降作业不规范, 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2人、作业人员安全带使用不规范、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行吊篮。	轻微/一般/严重				

序号	管理范畴	违约现象	责任单位	违约条款内容	等级
14	安全管理	基坑工程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施工方案不合理, 属于危大工程的未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属于超规模危大工程的未组织专家论证、当基坑周边环境施工条件变化后专项方案未重新审核审批。	轻微/一般/严重
				2. 基坑支护不规范, 存在边坡塌方时未采取支护措施、放坡的坡率不符合规范、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超过设计允许范围。	轻微/一般/严重
				3. 降排水不规范, 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基坑周边未设排水沟、放坡开挖时未采取降排水措施、基坑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	轻微/一般/严重
				4. 基坑开挖不规范, 基坑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基坑开挖未分层分段开展、未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和工程桩等、机械在坑中作业的未采取铺砂垫土和碎石等硬化措施。	轻微/一般/严重
				5. 坑边荷载不规范, 基坑边堆置的荷载不满足设计允许范围、施工机械等到基坑边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6. 安全防护不规范, 开挖深度超2m及以上的未安装防护栏、基坑内未设置人员上下的梯道、梯道设置不规范、降水井未设置防护盖板及警示标志。	轻微/一般/严重
15	安全管理	模板架设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施工方案不合理, 属于危大工程的未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属于超规模危大工程的未组织专家论证。	轻微/一般/严重
				2. 支架基础不规范,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不能承受上部全部荷载、支架底部未按要求设置底座及垫板、支架底部纵横向杆件设置不规范、基础排水不畅通、当支架设在楼面时未对楼面强度进行验算、未采取加固措施。	轻微/一般/严重
				3. 支架构造不规范,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规范和水平步距不符合规范、剪刀撑及斜杆设置不规范。	轻微/一般/严重
				4. 支架稳定不规范, 未按要求设置连墙杆、立杆伸出顶层的长度不符合规范、浇筑混凝土时架体及基础沉降超过允许范围。	轻微/一般/严重
				5. 施工荷载不规范, 施工荷载超过允许范围、混凝土堆积高度超过允许值。	轻微/一般/严重
				6. 交底与验收不规范,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支架搭设完毕未组织验收。	轻微/一般/严重
16	安全管理	高处作业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安全帽不规范,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质量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2. 安全网不规范,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安全网质量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3. 安全带不规范, 高出作业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安全带质量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4. 临边防护不规范, 作业面未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设施、防护设施构造及强度不符合要求、防护设施杆件规格及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5. 洞口防护不规范, 在建工程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未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不规范、电梯井口每隔2层或10m内未设安全平网。	轻微/一般/严重
				6. 通道口防护不规范, 防护不严密及牢固、防护棚两侧未采取封闭措施、宽度及长度不符合要求、建筑超24m未采用双层防护、材质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7. 攀登作业不规范, 梯底部不够坚实、折梯上面夹角不在35°-45°、支架、没有可靠的拉撑装置、梯子材质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8. 悬空作业不规范, 作业处未设防护栏杆及其他安全措施、锁具及吊具未验收合格、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轻微/一般/严重
				9. 移动式操作平台不规范, 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计算、轮子与平台连接不可靠、立柱底部距离地面超过80mm、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锚固、四周未设防护栏杆、材质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10. 悬挑物料钢平台, 制作及安装未编制施工方案、未进行设计计算、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斜拉杆或钢丝绳未在平台两侧各设置前后两道、平台两侧未设防护栏杆、未设荷载限定标牌、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铺板不严密牢固。	轻微/一般/严重
17	安全管理	施工用电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外电防护不规范,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及相关设施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安全距离不足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防护设施不牢固稳定、外电架空线路下方进行施工及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轻微/一般/严重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不规范, 采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未采用TN-S接零保护、配电系统同时采用两种保护系统、保护零线连接不规范、保护零线设开工或熔断器、保护零线未采用绝缘导线、保护零线规格和颜色不符合要求、保护零线未重复接地、接地线未采用2根及以上导体、接地体未采用角钢或钢管或光面圆钢、工作接地大于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10Ω、现场起重机械等设备未采取防雷措施且接地电阻大于30Ω、做防雷接地机械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同时做重复接地。	轻微/一般/严重
				3. 配电线路不规范, 线路及接头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不满足、线路未设短路及过载保护、导线截面不满足负荷电流、线路的设施材料相序间距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电缆采用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电缆中未包含工作芯线和保护零线的芯线、室内明敷主干线高度低于2.5m。	轻微/一般/严重
				4. 配电箱与开关箱不规范, 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用电设备无各自专业开关箱、箱体结构及电气设置不满足要求、配电箱未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箱体未设系统接线图及门锁防雨措施等、箱体安装位置及高度不符合要求、分配电箱与开关箱距离超过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超过3m。	轻微/一般/严重
18	安全管理	物料提升机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安全装置不规范, 未安装起重重量限制器及防坠安全器、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未安装上行行程限位并灵敏可靠、超过30m的塔式起重机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及自动停层装置。	轻微/一般/严重
				2. 防护设施不规范, 未在地面进料口安装防护围栏及防护棚、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及挡脚板等、平台门及吊笼门安装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3. 附墙架与缆风绳不规范,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不符合说明书要求、附墙架与建筑结构未可靠连接、缆风绳的数量位置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且与锚固可靠连接、超过30m的塔式起重机使用附墙架、锚固设置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4. 钢丝绳不规范,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量超过规范、钢丝绳夹设置不规范、吊笼最低时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未设置过路保护措施。	轻微/一般/严重
				5. 安拆验收使用不规范,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完毕未验收签字、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作业前未进行例行检查、实行多班作业的未填写交接记录。	轻微/一般/严重
19	安全管理	施工升降机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安全装置不规范, 未安装起重重量限制器及防坠安全器、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吊笼控制装置未安装非自动复位型的急停开关、底座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SC型未安装一对以上安全钩。	轻微/一般/严重
				2. 限位装置不规范, 非自动复位型和自动复位型行程开关设置不规范、吊笼门未安装几处连锁装置、吊笼顶门未安装电气安全开关。	轻微/一般/严重
				3. 防护设施不规范,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围栏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围栏门未安装机电连锁装置、地面出入口通道防护棚的搭设不满足要求、停层平台两侧未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楼层门高度和强度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4. 附墙架不规范,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另行设计的附墙架刚度稳定性不满足要求、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及角度不符合要求、附墙架间距和垂直附着点以上导轮的自由高度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不规范, 对重钢丝绳少于2根、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超过允许范围、钢丝绳的规格及固定不符合要求、滑轮未安装防脱装置、对重重锤固定不符合要求、对重未设置防脱钩保护装置。	轻微/一般/严重
				6. 安拆验收使用不规范,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完毕未验收签字、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作业前未进行例行检查、实行多班作业的未填写交接记录。	轻微/一般/严重
20	安全管理	塔式起重机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荷载限制装置不规范, 未安装起重重量限制器且不满足具体要求、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且不满足具体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2. 行程限位装置不规范,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且不满足具体要求、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小车行程开关且不满足具体要求、回转部分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程限位器。	轻微/一般/严重
				3. 保护装置不规范,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未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50m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30m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时未安装避雷装置。	轻微/一般/严重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不规范,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吊钩的磨损变形超过允许范围、滑轮及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滑轮及卷筒的磨损超过允许范围、钢丝绳的磨损变形锈蚀超过允许范围。	轻微/一般/严重
				5. 多塔作业不规范,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且审批、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6. 安拆验收使用不规范,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完毕未验收签字、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作业前未进行例行检查、实行多班作业的未填写交接记录。	轻微/一般/严重
21	安全管理	起重吊装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施工方案不规范, 未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未按要求审核审批、超规模的未组织专家论证。	轻微/一般/严重
				2. 起重机械不规范, 未安装荷载限制器及行程限位装置且不灵敏可靠、起重桅杆不符合设计要求、起重桅杆组装后未验收。	轻微/一般/严重
				3. 钢丝绳与地锚不规范,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超过允许范围、钢丝绳规格不符合于要求、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超过允许范围且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起重桅杆缆绳锚及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4. 索具不规范, 采用编结时编结长度小于15倍绳径小于300mm、采用绳夹时绳夹与钢丝绳不匹配且绳夹数量间距不符合要求、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要求、吊索规格不相匹配。	轻微/一般/严重
				5. 作业环境不规范, 地面承载力不满足要求、起重机与架空线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6. 作业人员不规范, 起重司机未持证上岗、操作者与操作机型不相符、未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轻微/一般/严重

序号	管理范畴	违约现象	责任单位	违约条款内容	等级
22	安全管理	施工机具不规范	施工/监理	1. 平刨不规范, 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未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未设置作业棚且防雨防晒不到位。回台由司机取动多种刀具及钻具	轻微/一般/严重
				2. 圆盘锯不规范, 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未设置防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未设置作业棚且防雨防晒不到位。回台由司机取动多种刀具及钻具	轻微/一般/严重
				3. 手持电动工具不规范,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单独设置保护零线及漏电保护装置、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佩戴绝缘手套及绝缘鞋。由绝缘木保持出厂状态	轻微/一般/严重
				4. 钢筋机械不规范, 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未设置作业棚且防雨防晒不到位。未设置防止火灾措施及防触电措施。钢筋冷拉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机械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轻微/一般/严重
				5. 电焊机不规范, 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一次线超过5m、一次线未穿管保护,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芯电缆, 未设置防触电措施。焊接时未设置防护罩	轻微/一般/严重
				6. 搅拌机不规范, 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离合器及制动器不灵敏、料斗钢丝绳磨损锈蚀变形超过允许范围、料斗未设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未设置作业棚且防雨防晒不到位	轻微/一般/严重
				7. 气瓶不规范, 气瓶使用时未安装加压器、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气瓶间安全距离大于5m、气瓶与明火安全距离大于10m。气瓶未设置防振圈及防护帽	轻微/一般/严重
				8. 翻斗车不规范, 制动及转向不灵敏可靠、司机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行车时车斗内载人。	轻微/一般/严重
				9. 潜水泵不规范,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负荷线未采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有接头。	轻微/一般/严重
				10. 振捣器不规范, 振捣器作业时未使用移动配电箱、电缆长度超过30m、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操作人后未佩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轻微/一般/严重
				11. 桩机不规范, 安装完毕未履行验收程序、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方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安装安全装置, 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满足要求, 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23	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对重大危险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未进行旁站监理。	监理	1. 未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性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轻微/一般/严重
				2. 旁站记录不规范、不真实(记录表内容与现场不符, 或旁站记录与监理日志内容不符)。	轻微/一般/严重
24	质量管理	质量检测管理不到位。	施工/检测第三方/监理	1. 施工单位未按时按批按量批次对须送检材料、试块(件)等进行送检, 或未按时送检, 或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轻微/一般/严重
				2. 监理单位未按有关要求对送检的材料、试块进行见证取样。	轻微/一般/严重
				3. 见证取样送检记录与现场不符。	轻微/一般/严重
				4. 相关送检证明材料缺失、有误。	轻微/一般/严重
				5. 报审的检测报告数据不真实或存在篡改、伪造现象。	轻微/一般/严重
25	质量管理	存在未执行质量控制标准现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1. 现场总监或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现场质量控制。	轻微/一般/严重
				2. 现场检查与实际不符, 或合格率分级统计表内容不及时、真实、准确。	轻微/一般/严重
				3. 质量缺陷问题整改不及时, 没闭环。	轻微/一般/严重
				4. 未执行内网或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或行业验收标准)。	轻微/一般/严重
				5.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报验隐蔽工程, 或未通过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 或未进行隐蔽工程消缺。	轻微/一般/严重
				6. 未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轻微/一般/严重
				7. 监理单位未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或未经验收单位签字确认, 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消缺。	轻微/一般/严重
				8. 勘察、设计单位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未参加相应关键环节验收或隐蔽工程验收。	轻微/一般/严重
				9. 监理单位未进行质量验收。	轻微/一般/严重
				10. 验收标准内容未同步记录。	轻微/一般/严重
				11. 验收表格未填写数据, 或填写的数据不真实。	轻微/一般/严重
				14. 验收记录不齐全、不及时、数据不真实。	轻微/一般/严重
				13. 三级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14. 未进行成品保护。	轻微/一般/严重
26	质量管理	出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1.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根据相关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编制强制性标准实施计划。	轻微/一般/严重
				2. 未按强制性标准实施计划同步进行检查。	轻微/一般/严重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	轻微/一般/严重
				4. 工程现场实体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符。	轻微/一般/严重
27	质量管理	项目建设阶段,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缺陷整改; 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缺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1. 项目建设阶段, 由于设计、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未按期整改。	轻微/一般/严重
				2. 出现质量缺陷时, 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关履责记录。	轻微/一般/严重
				3. 承包原因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事件, 或质量事故事件发生后, 承包单位未按相关要及时报告、配合调查处理和落实预防措施。	轻微/一般/严重
28	造价管理	工程概、预算出现重大问题; 或工程概、预算高估冒算等与实际结算出现重大偏差。	设计	1. 工程概、预算出现漏项、重复计费等问题;	轻微/一般/严重
				2. 工程概、预算高估冒算等与实际结算出现重大偏差(非业主方及市场原因), 出现结算超概算或结算对比概算降低10%以上。	轻微/一般/严重
29	造价管理	报价及工程量虚报、虚签等套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 变更不规范、及时; 未及时发现完工工程量及甲供物质量、办理物资领退料; 不满足招标控制价深度和质量规定, 存在质量缺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	1. 设计变更不规范、及时, 或未按要求同步出具变更预算; 造价咨询单位未核算实施后的设计变更费用及与设计相关的工程签证引起的费用变更, 监理单位未核实费用变更。	轻微/一般/严重
				2. 变更完工工程量未“一单一算”, 未“分阶段确认”合同内完工工程量;	轻微/一般/严重
				3. 虚报、虚签工程量, 套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达当期进度款10%及以下。	轻微/一般/严重
				4. 虚报、虚签工程量, 套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达当期进度款10%及以上。	轻微/一般/严重
30	造价管理	未按计划、按标准提供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及结算技术经济指标未执行造价信息化履约; 工程结算不满足规定, 扣取串通、虚报、虚签等费用。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	1. 未按结算通知书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轻微/一般/严重
				2. 施工单位对结算审核结果的复核, 未按约定时间答复复核结果, 或未按约定时间补充资料	轻微/一般/严重
				3. 工程结算审核深度和质量等不满足国家、行业及公司基建相关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	轻微/一般/严重
31	造价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不规范。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	4. 相互串通, 虚增工程量或结算金额, 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轻微/一般/严重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和提取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轻微/一般/严重
32	项目管理	承包商未按要求进行文件收集整理。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2. 未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 专款专用的;	轻微/一般/严重
				1. 承包商未按工程进度收集、整理、移交本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文件, 监理单位未对参建单位整理和移交的项目文件质量情况进行审查。	轻微/一般/严重
				2. 未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移交竣工档案。	轻微/一般/严重
33	项目管理	质保期履职不到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3. 移交档案混乱、不齐全或不满足地方档案室(建设单位档案室)移交要求。	轻微/一般/严重
				1. 项目竣工验收后至质保有效期内对责任问题处理不及时, 造成不良影响。	轻微/一般/严重
34	项目管理	承包商出现不良行为, 且影响恶劣的。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1. 如在巡视、审计、案件查处、上级检查、交叉检查、举报、投诉和舆情处理等工作核实承包商有不良行为, 且影响恶劣。	轻微/一般/严重
				2.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	轻微/一般/严重
				3. 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不分等级)。	轻微/一般/严重
35	项目管理	其他违约现象	承包商	其他违约条款内容	轻微/一般/严重

附注: 1. 违约条款内容的等级和考核金额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性质、建设规模等情况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2. 轻微违章等级建议考核500元—2000元/条次; 一般等级建议考核2000元—10000元/条次; 严重等级建议考核10000—50000元/条次。  
3.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违约现象及违约条款内容进行增加。



附件5:

## 小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价款结算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避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漏洞，提升合同履行质量，特订立本合同价款结算协议书。

### 第一条 合同基本信息

(一) 合同编号: 0513002024010403GH00020

(二) 合同名称: 德宏供电局 2024 年小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计算方式

合同金额及计算方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

(一) 合同金额为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监理服务的全部报酬。

(二) 合同金额为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2,168,954.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2,046,183.02 元,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方式)计算: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 以工程结算第三方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下浮 16.71%得到结算监理费。(注: 1. 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发生核减, 则监理单位必须退回前期多支付金额。2.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根据乙方单位纳税性质, 按国

家最新税率执行。) ,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所有监理服务的全部报酬。

(三) 其他方式:  / 。

**第三条 合同收款方信息**

户名: 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5300161553705038160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731000209。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以  转账、  汇票、  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结算。如需使用汇票进行支付的,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占合同价款的  /  % , 汇票期限  /  个月,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 (买方付息贴现)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类型、条件、数额及时限**

德宏供电局调度控制中心用房项目:

结算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付款金额 (元, 含税)	支付时限	税率
首付款 (第一次进度款)	项目总体进度达到40%。	项目合同价的40%。	<u>804,230.00</u> 元。	具备支付条件后60日内。	6%
进度款 (第二次进度款)	项目总体进度达到80%。	项目合同价的40%。	<u>804,230.00</u> 元。	具备支付条件后60日内。	6%
竣工结算款	项目结算完成。	付到项目合同竣工结算价的97%。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扣减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计算。	具备支付条件后60日内。	6%
质保金	项目质保期到期。	项目合同竣工结算价的3%。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计算。	具备支付条件后60日内。	6%

德宏陇川供电局景罕供电所用房项目：

结算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付款金额(元,含税)	支付时限	税率
首付款 (第一次 进度款)	项目总体进 度达到40%。	项目合同价的40%。	<u>54,046.00</u> 元。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进度款 (第二次 进度款)	项目总体进 度达到80%。	项目合同价的40%。	<u>54,046.00</u> 元。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竣工结算 款	项目结算完 成。	付到项目合同竣工结 算价的97%。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 扣减已支付的合同款 项计算。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质保金	项目质保期 到期。	项目合同竣工结算价 的3%。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 价计算。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德宏盈江供电局保障性住房项目：

结算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付款金额(元,含税)	支付时限	税率
首付款 (第一次 进度款)	项目总体进 度达到40%。	项目合同价的40%。	<u>9,306.00</u> 元。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进度款 (第二次 进度款)	项目总体进 度达到80%。	项目合同价的40%。	<u>9,306.00</u> 元。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竣工结算 款	项目结算完 成。	付到项目合同竣工结 算价的97%。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价 扣减已支付的合同款 项计算。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质保金	项目质保期 到期。	项目合同竣工结算价 的3%。	根据项目竣工结算 价计算。	具备支付条 件后60日 内。	6%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在工程形象进度达  /  %后一次性扣清全部预付款。

(2) 其他方式：  / 。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事项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确定：

(一) 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二) 本合同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按照合同价的 5 % 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 ，即人民币 108,448.00 元。

## 第七条 质量担保

合同质量担保事项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确定：

(一)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二) 本合同提供质量担保。

1. 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结算款时，按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1 %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 (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 ，即人民币 1 元。

2. 乙方不能提供质量保函的，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款支付中，扣留合同竣工结算价的 3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 ( 合同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1 年，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计算。

## 第八条 合同价款结算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合同价款纠纷事项、合同价款奖惩事项等其他结算信息未在该协议中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主。

(二)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三) 若本协议约定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否则本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九条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21 份，甲方 15 份，乙方 6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林德

2024年 07月 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奇俊

2024年 07月 17日

